

0138
988
0138

檔	案
保	存 年 限

台灣省鍋爐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
電 話：(04)2251-6384
傳 真：(04)2252-1969
承辦人：黃淑惠

受文者：各事業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鍋訓字第 97059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周知

黃淑惠：如收 3A.H. 黃祥生 M-270 1/30

張副院長 張之光

anr-21

主旨：本會預定於台中本會舉辦「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」及「鍋爐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班」若貴公司是項人員，尚未依規定受訓合格或欲儲備人才者，會請指派報名參訓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5條、第2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、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為加強服務貴單位，特於本會舉辦是項訓練，請踴躍報名參訓，意者請填妥報名表後寄回或傳真本會（FAX：04-22521969）
- 3、隨函附簡章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李賜福

97.11.19 日
字號/22521969 號

裝訂線

台灣省鍋爐協會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：『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，雇主應僱用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之。』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『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『雇主對鍋爐操作人員，應使其接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』

二、訓練項目：	丙級鍋爐操作人員	丙級鍋爐操作人員
三、開班日期：	97年12月01日至12月11日	98年02月03日~02月9日
四、截止日期：	97.11.20止	98.01.08止
五、上課地點：	台中教室(夜間班)	台中教室(日間班)

台中上課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

日間班：上課時間AM8:00~17:00

夜間班：上課時間PM18:00~22:00 (日間實習及測驗)

(依主管機關規定上課學員名冊須於開班前15日報備，報備後不得變更)

六、費用：丙級鍋爐訓練費用6000/人(含稅)

※結業經測驗合格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結業證書

台灣省鍋爐協會				報名表	
參訓項目	☐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97年12月01日~12月10日(夜間班) ☐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98年02月03日~02月09日(日間班)			公司資料	
				電話	
參訓者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畢業學校科系	傳真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統一編號	
參訓方式	☐ 公司指派 ☐ 自行參加	派訓承辦人	(全銜)		
		公司名稱			
	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備註					

台中本會-電話：04-22516384

傳真：04-22521969